

# 加强交易监管 绿证与CCER衔接具体要求出炉

■中国城市报记者 康克佳

当前,随着国际社会对企业供应链绿色低碳水平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企业需要通过绿证制度和自愿减排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和碳排放等方面目标。然而,由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在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机制中存在重复获益可能,因此有必要从政策层面明确相关规定。对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9月11日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以下简称自愿减排市场)有效衔接。《通知》自今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 功能和定位不同

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完善绿证制度。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明确绿证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今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

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推动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今年7月,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以绿证核算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

“相关政策印发以来,绿证交易规模稳步扩大,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自愿减排市场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作为国际通行的市场化碳减排工具,可用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抵销、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大型活动、企业、产品碳中和等。

“绿证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市场化机制。”上述负责人表示,绿证制度与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都具有促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发电、促进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但两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和定位。

具体而言,绿证制度旨在对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激励补助,促进能源结构调整;CCER市场则是按照国际通行的“额外性”要求,聚焦于可以实现额外减排效果的领域

和项目,鼓励向减排机理清晰、亟需经济激励、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可以实现有效监管的领域发展,精准服务于全社会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通知》的印发实施,将有助于加强绿证与CCER有效衔接和政策协同,不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有助于加快我国绿证国际认可、满足企业迫切诉求,推动完善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制度体系;有助于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上述负责人说。

## 7年后重启的CCER

9月2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迎来了首批中国CCER项目正式挂网。据悉,首批公示的CCER项目共有37个,覆盖了造林、红树林、光热和海风等4类项目。

实际上,CCER并不是我国碳市场中的新事物。

“我国的CCER机制于2012年开启,2015年进入交易阶段。但在2017年3月,有关部门暂停了项目备案。直到今年1月重启,间隔了7年之久。”胡杨新能源创始人卢洋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CCER重启和绿证制度的推行,标志着未来更多

的社会力量将参与到减排和进一步扩容碳市场当中。

在业内看来,CCER市场的运转与强制碳市场息息相关。把CCER与碳市场打通并实现联动,是CCER运行的体系基础。

“如果仅有强制碳市场,减排企业仅仅是为碳排放付了费,但是这部分资金沉淀了下来,并没有直接转化为减排行为。把CCER与碳市场打通,碳市场收上来的钱就能交到CCER市场的自愿减排企业手中,自愿减排的积极性也就上来了。”一位业内人士说。

“CCER市场作为一个自愿参与的市场,企业可通过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获得相应减排量,并在市场上出售给有需求的企业。CCER市场重启将吸引更多企业投资清洁能源项目,促进高耗能企业积极消纳清洁能源,CCER交易可成为企业清洁能源投资收益实现的重要渠道。”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梁英波说。

有业内人士分析,随着全国碳市场扩容至八大行业(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将有约7500家企业被纳入,市场配额总量预计可扩容至70亿—80亿吨,

覆盖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72%左右。“十四五”末期,CCER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00亿元大关。

## 设立两年过渡期 光伏等项目暂不纳入

在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看来,《通知》对深远海海上风电和光热发电项目可选核发绿证或申请CCER进行了明确,非常重要。

“二者不能同时获得,可以避免项目的重复计算、重复获益。”彭澎说对记者说。

《通知》提出,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拟选择参加绿证交易的,相应电量不得申请CCER;拟申请CCER的,在完成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登记后,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冻结”计入期内未交易绿证;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注销减排量对应的未交易绿证,并向社会公开信息。有关部门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主选择权益。

此外,《通知》提出,设立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光热发电》的项目有关企业,可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CCER;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综合绿证和自愿减排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衔接要求。

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3月份之前已完成CCER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通知》相关要求参照执行。”

为保障落实,《通知》还同步明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交易监管等相关措施。

## 江苏连云港: 加快推动热泵产业发展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持续推动热泵产业发展,重点打造清洁热能制造基地,空气源热泵产品涵盖冷暖、热水、泳池以及烘干系列,致力于为清洁能源提供高效、可靠的解决方案。图为9月13日,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内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热泵生产车间,工人正在组装一批太阳雨空气能采暖机。

人民图片



■人民网记者 王绍超

近年来,风能发电、新型储能、智慧电网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我国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各地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节能减排项目遍地开花,产业发展“绿”意盎然。

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18.41亿个。其中,风电6.82亿个,占37.05%;太阳能发电4.13亿个,占22.45%;常规水电6.29亿个,占34.13%;生物质发电1.16亿个,占6.3%;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128万个,占0.07%。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而兴。近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释放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抓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信号,其围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出多项要求。

“绿色”正成为新型供能体系的主色调,近年来,清洁能源比重增加、供能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起到了“催化剂”和“倍增器”的作用。近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采煤沉陷区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成功并

网发电,这座年发电量9亿千瓦时的光伏发电基地所处区域已产出过1.75亿吨煤炭,为荒凉矿区重新注入“绿色”能量;在江苏省南通市86公里的海岸线上,亚洲最大海上风电群源源不断地生发“绿电”,惠及民生;在陕西省宝鸡市,两座利用中深层地热水热能供暖的能源站投入使用,采用“地热能梯级最大化利用+大温差热泵机组+燃气锅炉调峰补热”的多能互补形式,实现了县城区域清洁供热……

“绿色低碳产业有望成为

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业内专家介绍,我国已成为全球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生产国,也是技术的领先国,新兴的绿色技术和数字技术可以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我国重点用能领域节能提效成绩亮眼,能源消费“领跑”绿色赛道。浙江省衢州市上线“水光储”余缺互济智能柔性精准调控系统,在光伏发电能力较强时,通过储能消纳多余电能,在光伏发电能力不足时补足缺口,克服新能源发电“靠天吃饭”的短板;安徽

省宁国市景区的游船纷纷将柴油发动机替换成电动马达,在节约经济成本的同时减少碳排放,守护景区的绿水青山;在北京市一家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三台磁悬浮鼓风机投入使用,这种鼓风机凭借减少摩擦、智能变频和联机调控等方式,较传统鼓风机节能30%以上……用能场景“绿”意浓浓,展现能源绿色消费新模式。

“能源转型可为各行各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提供基本要素支撑,是推动全社会节能降碳的重要抓手。”业内专家表示,要通过化石能源“减法”与非化石能源“加法”协同发力,为经济社会全面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能源转型向“绿”而兴